

(GF—2017—0201)

洛阳市交通运输局环境空气质量提升联合检查标志标牌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鼎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洛阳市交通运输局环境空气质量提升联合检查标志标
牌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洛阳市交通运输局环境空气质量提升联合检查标志标牌项目。
2. 工程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洛采竞磋-2025-218。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标准。

四、发承包双方职责

1、发包人责任和义务

- 1) 指定专人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接口协调工作。
- 2) 为承包人提供确保本工程的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满足施工需要。
- 3) 提供满足施工的施工图纸。
- 4) 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承包人与同一施工场地的第三方之间的交叉配合工作，确保承包人按照经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 5) 发包人负责对承包人的施工进行验收，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合格工程，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 6)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并对重大问题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改。
- 7) 负责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的监督、检查、指导和考核，发现问题及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意见。

2、承包人责任和义务

- 1) 依法组建工程项目部，自觉接受发包人对项目施工全过程的指导和管理。根据工程情况选派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素质高、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人员参加本工程施工。
- 2) 遵守发包人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消防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管理规

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 进场前组织承包人员参与发包人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培训，确认已了解和熟悉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并承诺严格遵守。

4) 承包人员上、下班交通、食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5) 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及时清理由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发包人要求运至指定地点，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要求。

6) 承包人已经了解和熟悉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并承诺严格遵照执行。

7)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漏发包人有关的资料信息。

8) 如在项目执行期间发生紧急情况，承包人有义务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积极予以协助解决。

五、进度管理及工期延误

1、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严格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确保各节点计划的完成

2、由于发包人的原因、节假日及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造成工程延误，工期予以顺延；因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3、为确保本合同工期，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以提高工作效率，必要时采取资源调整及工期优化措施。

六、质量管理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方案精心组织施工，确保本合同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

质量标准，承包人应依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该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七、安全施工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2、在施工现场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承包人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4、发生安全事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相应条款处理。

八、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元整（¥ 1430000.00 元）；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成交人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80%，待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评审价100%。

3. 承包方式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成交价+变更签证。工程竣工结算按照财政部门要求进行审核。

九、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十、违约责任

1. 发包人的违约

1.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2) 发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时，发包人应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2. 承包人的违约

2.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延期完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或者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场的，承包人应按 1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十一、争议与解决

1. 凡发生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河南鼎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徐立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25MA40F8T7XW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示范区复兴路与菊香路交

叉口西南角东方今典园区10号楼5层西侧

邮政编码: 467000

法定代表人: 王亚珂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3409450008

传 真: /

电子信箱: 17637463811@163.com

开户银行: 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 号: 12701101600000466

